

滁州学院 2025 年校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5CG-065

招标单位：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9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70

滁州学院2025年校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学院 2025 年校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网页“采购公告”栏目(<https://zcc.chzu.edu.cn/4307/list.ht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CG-065

项目名称：滁州学院 2025 年校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校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业务需求分析、设计、测试、部署等建设任务，并投入实际试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3.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款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2、3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1日

地点：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网页“采购公告”栏目

(<https://zcc.chzu.edu.cn/4307/list.ht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1)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五、公告发布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 1 号滁州学院会峰校区行政楼 220 室

联系方式：陈老师 0550-3512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20

联系方式：杨韦 0550-3519590、1800550121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学院 2025 年校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联系人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最高单价	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8	招标范围（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9	标包划分	一个标段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前 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前 在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网页“采购公告”栏目（ https://zcc.chzu.edu.cn/4307/list.htm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strat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2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网页“采购公告”栏目 (https://zcc.chzu.edu.cn/4307/list.ht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
25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额：中标价*2.5%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签订合同前缴纳。 退还时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其他相关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800 元（含专家评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__一__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__总价合同__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__综合评分法__（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招标代理费

1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2.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投标文件应装订整齐，封装在投标函袋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4.2 除 14.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4.4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网页“采购公告”栏目（<https://zcc.chzu.edu.cn/4307/list.ht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5.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网页“采购公告”栏目（<https://zcc.chzu.edu.cn/4307/list.ht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5.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网页“采购公告”栏目（<https://zcc.chzu.edu.cn/4307/list.ht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zctgczx.com/>）予以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9.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19.3 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19.4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9.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本次起租底价。

20. 投标有效期

2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开标

2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5.1.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开标结束。

2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6.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6.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7. 评标

27.1 评标准备工作

- 27.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27.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7.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7.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7.2 评标办法

27.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7.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7.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7.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7.6 评标报告的签署

27.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8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网页“采购公告”栏目

(<https://zcc.chzu.edu.cn/4307/list.ht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

28. 定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网页“采购公告”栏目（<https://zcc.chzu.edu.cn/4307/list.ht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上公告。

28.2 中标通知书

28.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9.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28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招标公告

履约担保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收款单位：详见招标公告

开户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不限于业绩、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资信标评审细则（17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企业业绩	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含合同盖章页）扫描件。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主要评审要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2	知识产权	6 分	投标人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关的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证书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的证

			书: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证书详情查询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	--	--	--

6.2 技术标评审细则 (5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技术参数	38 分	依据参数响应表及所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 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列明偏离情况的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 必须满足,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共 10 项, 共计 30 分。 3.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共 8 项, 共计 8 分。 4. 未标符号的为一般参数, 最大允许偏离 5 项, 超过最大允许偏离项数的, 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扫描件, 承诺函格式自拟, 但须明确体现上述内容, 否则本项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5 分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制订的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要求具有明确的建设意义、需求分析、服务目标、进度安排, 完善的服务思路和策略等。 1. 服务方案全面深入, 详尽准确, 预期效果精准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较为贴切, 符合实际,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的重	5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针对性, 建议合理、

	点、难点分析		科学可行方面进行评审。 1. 重难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预期效果精准的得 5 分； 2. 重难点分析较准确、针对性较强，应对措施内容较详细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 3. 重难点分析准确性和针对性一般，应对措施内容不够详细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有标准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明确，整体结构完整，售后服务安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服务安排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各评委技术标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商务标评审细则（30 分）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商务标 (30 分)	1.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分值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2 在同等条件、同等价格的情况下，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者优先。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 被暂停营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1)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三章 采购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滁州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业务需求分析、设计、测试、部署等建设任务，并投入实际试运行。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投入运营起 3 年（含运行维护）。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滁州学院 2025 年校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参数

1. 两个校区互联互通管理

1.1. 组织机构管理

(1) 实现两个校区组织架构:能够灵活配置和管理两个校区的组织架构，包括两个校区、科室、部门、岗位等，并实现层级关系和隶属关系。如两个校区多库房等。

(2) 人员信息管理:实现校医院全体人员信息的统一管理，包括基本信息、岗位信息、职称信息、联系方式等，并实现两个校区校医院人员调动和兼职管理。

(3) 信息显示：实现医护人员登录时选择对应的组织机构，并在系统界面上进行显示。

1.2. 权限管理

(1) 基于数据的权限控制:实现基于角色和数据的精细化权限控制，防范越权查看、新增、修改、删除数据，确保两个校区、科室、岗位的人员只能访问和操作权限范围内的数据和功能。

(2) 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实现根据两个校区医院用户角色分配不同的系统权限，例如：医生、护士、管理员等。

(3) 基于校区的权限控制：实现两个校区权限隔离，例如：两个校区操作员只能管理本校区的资源和数据。

(4) 细粒度的权限控制：实现对系统功能、数据字段等进行细粒度的权限控制。

1.3. 数据管理

(1) 实现统一的数据存储，实现两个校区数据的集中存储和管理。

(2) 实现数据标准化，规范数据的定义、格式和编码，历史数据可按照数据标准进行平滑过渡。

(3) 实现跨校区的数据共享与交换，例如：就诊人员信息、医疗数据、财务数据、健康档案等。

1.4. 流程管理

(1) 实现跨校区的业务流程协同，例如：跨校区诊疗、健康档案调阅、健康监测、医保结算、物资调拨等。

2. 校园医保

2.1. 校园师生参保管理

(1) 学生基本信息参保档案可通过手工添加、批量导入方式添加教职工及学生参保档案。

(2) 实现参保人员自动连续参保（如参保人员升班）。

(3) 参保年限可按年度自动进行结转。

(4) 实现对特定的参保人员进行暂定、启用医保。

2.2. 医保政策管理

(1) 实现维护校内医保政策，包括报销比例、年度报销限额等。

(2) 实现按照维护报销类别，校内就诊、校外就诊。

(3) 实现按不同报销类别设定不同报销政策（如报销比例、特定人员等政策）。

(4) 实现按照报销金额累计年度报销金额，达到对应年度报销限额后不再进行报销。

2.3. 校内师生医保结算管理

(1) 实现已参保就诊人员，在校医院就诊时，按校园医保政策进行结算报销。

(2) 实现已参保人员，在校外就诊后，可在该系统中按对应医保政策进行结算报销。

(3) 实现已参保人员，在校外就诊返校报销时，可通过录入医疗项目明细或费用大类统计待报销费用。

2.4. 医保系统接口

按照校内医保政策系统自动计算医疗费用报销金额，提供对两个校区医院医务系统对接的标准接口程序和标准接口文档。

2.5. 校内师生医保统计管理

- (1) 实现按照指定时间等条件统计参保人员信息、结算等汇总信息。
- (2) 实现按照指定人员、指定就医类型（校外、校内）统计报销明细。
- (3) 实现对查询的信息进行打印、导出 excel。

3. 财务管理

3.1. 校园卡就诊系统

(1) ■系统支持与校园卡读卡器（校园正在使用的读卡器品牌为新中新）及校园卡系统无缝对接。在就诊过程中，可通过刷校园卡自动识别持卡人身份，实时获取姓名、性别及卡内余额等信息，实现高效、准确的身份验证与费用显示功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接读卡器的设备品牌及型号说明，同时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医疗费用结算时，提供现金、校园卡读卡或扫码等支付方式，自付医疗费用可从校园卡余额中进行扣除。
- (3) 医疗费用结算时，提供费用整单优惠、费用任意减免金额功能。

3.2. 门诊挂号管理系统

- (1) 实现校园卡刷卡进行身份识别、扣费。
- (2) 实现刷卡后，显示该卡就诊信息，是否初复诊，两个校区挂号记录。
- (3) 实现多种医保卡、校园卡多种挂号方式，初诊就诊人员直接刷卡或扫码，系统自动录入其基本信息。
- (4) 实现多种挂号号别（普通号、方便门诊等）。
- (5) 实现复诊就诊人员持卡（持码）自动获取各类就诊人员信息，包括历史挂号信息。
- (6) 挂号处理功能：软件实现窗口挂号；挂号员能根据就诊人员请求能迅速选择科室、号别、生成并打印出挂号单，以及将就诊人员挂号信息发送到相应科室，产生就诊就诊人员基本信息表供系统共享。
- (7) 信息共享功能：就诊人员挂号时，就诊人员可从医保 IC 卡或校园卡自动获取其基本信息，挂号金额可从对应校园卡或医保卡中扣除。

(8)就诊人员退号功能：能完成就诊人员退号，并正确处理所属诊别、号别、类别及费用等。输入就诊人员的门诊号，经核对确认即可完成，退号后所产生的退费金额按原路退回。（校园卡支付退回到校园卡、医保卡支付退回到医保账户）

(9)门诊挂号功能：按科室、就诊人员类别等条件，统计收费员挂号收入和科室就诊人员挂号量统计报表。

3.3. 门急诊划价收费系统

(1) 门诊划价功能：实现输入读卡自动获取师生信息及医生开单信息，实现一键收费，并自动打印发票。实现两个校区持校园卡刷卡结算，医疗费用从校园卡账户进行扣除。实现查询该卡在所有校区的结算记录及对应的医疗费用明细。实现退费二级申请流程。实现仅对已通过审核的退费申请进行退费。实现直接手工输入病人信息，输入药品，检查项目编号，自动显示药品并检查项目的名称、价格、单位等。缺药品自动警告，实时扣减库存，实时价格。实现收费员不输入收费金额，不允许结算功能。实现收费结算时，提供费用整单优惠、费用减免金额功能。实现收费结算时，自付金额，提供校园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实现收费结算时，自动计算持校园卡或医保卡报销金额。应具备审计操作，如针对退费等操作的记录。

(2) ●门诊退费功能：实现退费申请业务流程：退费需进行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根据发票号中选择退全部或部分医疗项目，实现病人退药、退费功能，打印退费单。实现直接退费功能：患者退药后，收费处可直接进行退费。实现退费时，所退费用原路返回。实现两个校区收费仅两个校区退费。不可跨校区退费。

(3) 医保业务：实现跨校区调取校园医保内部基础信息。实现两个校区调取校园医保参保人员信息，并按结算政策进行报销结算。实现参保人员在医疗报销结算时，自动汇总两个校区就诊记录进行累加计算。实现医保结算时历史数据合并校验。实现校医保对特定校区服务，如只向本部就诊的参保人员启用校医院结算待遇。

(4) 报表统计：实现统计各门诊科室工作量报表、门诊工作量日报月报。实现统计收费员的收费、退费金额及对应的工作量报表。可按划价员、门诊科室、门诊医生、门诊退药进行明细及汇总查询。实现根据指定条件（姓名、结算日期等）查询结算记录及对应明细。

(5) 收费员交班：实现收费员对指定时间的收费记录（应缴款金额，已缴款金额，未交款金额）进行缴款。缴款记录中业务时间需保持连续，收费员每次缴款时，起始业务时间需默认为上次收费员缴款时末次业务时间保持一致。实现查询收费员缴款明细及汇总。

3.4. 财务监管系统

- (1) 实时显示收费员手中现金的报表。实现按照不同时间、人员查询收费员缴款报表。
- (2) 实现缴款报表补打、作废、取消功能。
- (3) 实现按照当前组织机构（两个校区）统计缴款记录。
- (4) 实现按交班日期打印缴款记录并完成缴款。
- (5) 实时显示收费员手中现金的报表。
- (6) 实现按照不同时间、人员查询收费员缴款报表。
- (7) 实现缴款报表补打、作废、取消功能。
- (8) 实现全院收入统计、药品、诊疗、材料等收入统计、门诊收费员缴款报表。
- (9) 实现按组织机构（两个校区）查询结算记录。
- (10) 实现校园卡、医保卡对账清单按（组织机构）分开统计。
- (11) 实现财务结算数据按所有、校区医院等方式分组织机构进行明细及汇总统计分析方式。

4. 库房管理

4.1. 实现总库房架构

- (1) 提供多级库房管理架构，实现一级库房（总库房）、二级库房（两个校区药房）库房架构。
- (2) 实现一级库房集中采购，跨校区向二级库房进行药房调拨，校区间的库存实时同步。
- (3) 实现按照药品、材料、物资新增一级库房或二级库房。

4.2. 二级库房独立运营

- (1) 实现分校区二级库房与组织机构（两个校区）隶属关系设置。
- (2) 实现分校区二级库库存自主管理，包括报损、盘盈、入库、申请调拨等。
- (3) 实现两个校区药房只服务对应的校区业务。

4.3. 总院统一管理

- (1) 实现总院统一为二级库房设定库存预警阈值（最低库存/最高库存）。
- (2) 实现总院按照预警阈值合并生成采购计划单。

- (3) 实现总院查询单个或全部分院二级库房的库存、进销存的业务数据。
- (4) 实现总院统一设置医院药材基础项目。
- (5) 实现总院统一设置近效期药品提醒。
- (6) 实现总院停用指定药材要目。
- (7) 实现总院对查询的报表进行打印、导出。

4.4. 实现防疫物资管理

(1) 库存管理：提供防疫物资出入库等库管功能。物资入库：物资进货后提供入库功能，入库界面应包含入库单号、入库日期、入库类型、入库仓库、经手人、备注等。物资退货：向供应商退回物资，退货流程包括退货发起、退货审核、物资退回和交接、质检判定、处理执行。物资调拨：向各需求部门调拨物资，调拨流程包括调拨发起、调拨审核、物资出库与运输、物资接收与入库等。物资退库：各需求部门物资向库房退回物资，退库流程包括退库申请、退库审核、仓库接收与检验、入库及库存更新等。

物资盘存：物资盘点。物资报盈：物资报盈。物资报损：物资报损。科室领用：科室领用物资。科室退回：科室将领用的物资退回到药库。

(2) 查询统计：物资采购（捐赠）统计报表、物资发放统计报表、物资退回统计报表、物资库存查询、物资出入库单据查询、物资调拨单据查询、物资盘存单查询、物资报盈损查询、物资月结报表打印、物资消耗报表打印

4.5. 药库管理系统

(1) 实现药库管理的基本业务处理功能，包括采购、退库、调拨、领用、调价、报损、盘点等功能。实现多个药库独立管理，包括中药库、西药库和材料库。能够实现明细帐、应付帐、分类帐的查询。实现自定义最小库存、最大库存和最优库存的设置。

(2) 实现按药品管理调定相应帐务管理期间，并对每个期间的数据进行分块管理，每个帐务期间结束后，系统自动对当前帐务管理期间数据进行封帐，并自动生成结余数据，结转到下期。

(3) 实现两个校区校医院药库分开核算，并互不影响。

(4) 实现采购入库、药房退库入库、调拨入库、赠送入库、其它入库等多种入库方式。实现领用出库、退货出库、调拨出库、报损出库、其它出库等多种出库方式。

(5) 实现各种单据独立编号。

(6) 采购计划能够实现自动根据库存情况生成采购单，或按消耗进行自动补充，或手工输入。并自动根据上次入库的买入价、供应商、产地生成采购参考价、参考供应商、参考产地。

(7) 实现采购入库单输入时，记录每一批药的买入价，即零售价，批发价，供应商，产地。系统显示上次本供应商的供货价和产地。

(8) 实现将药库整单入库单一键生成出库单，出库给指定库房。

(9) ●单据状态要求分为：保存未确认（临时保存，不进行库存操作），保存已确认（正式单据，对库存进行增减）。实现单据明细应药品录入时实现多种输入法：代码、名称、拼音简码、五笔简码、拉丁简码、药理分类。记录行号，确保打印出的数据与实际单据顺序一致。

(10) 库存预警功能，可根据药品的最低库存、最高库存、有效期等方式，自动预警。

(11) 近效期预警功能，根据药品有效期，系统自动进行预警。

(12) 查询统计，实现查询药品进销存报表，含入库统计报表、出库统计报表、盘点盈亏报表、库存查询、近效期药品报表等。

(13) 实现查询任意时刻库房库存。

4.6.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1) 实现发药，配药及相关操作，并且发药完后自动减去药品库存。实现自动打印配药单或手动打印配药单（药品处方）。实现退药功能。

(2) 实现刷校园卡扣费发药。

(3) 实现药房不同窗口间处方的互相调用。

(4) 实现药房管理的基本业务处理功能，包括领药申请、退库、调拨、领用、报损、盘点、查询等功能。能够实现明细帐、应付帐、分类帐的查询。能够按药品管理调定相应帐务管理期间，并对每个期间的数据进行分块管理，每个帐务期间结束后，系统自动对当前帐务管理期间数据进行封帐，并自动生成结余数据，结转到下期。各种药房分开核算，并互不影响。实现领用入库、调拨入库和其它入库等多种入库方式。

(5) 实现领用出库、调拨出库、退库出库、报损出库和其它出库等多种出库方式。实现各种单据独立编号。

(6) 实现单据明细应记录行号，确保打印出的数据与实际单据顺序一致。可根据药品消耗情况自动生成领用申请单。

(7)实现自动导入药库出库单。

(8)自动库存预警功能，可根据药品的最低库存、最高库存、有效期等方式，自动报警。

(9)近效期预警功能，依据药品有效期，系统按指定时间提前自动预警。

(10)实现库房查询报表及导出打印。入库统计报表、出库统计报表、盘点盈亏报表、当前库存表、发退药统计表及对应明细表等。

(11)实现发退药查询报表及导出打印：发药明细及汇总、退药明细及汇总、任意时间库存查询、当前库存查询等。

4.7. 耗材管理系统

(1)卫生材料管理系统提供医院卫生材料的采购、库存、使用情况的管理并形成统计汇总。

(2)卫生材料标准数据库维护功能：实现卫生材料的名称、规格、类型、厂家等基础数据的录入、维护和查询等。

(3)采购计划管理功能：实现卫生材料库存基数及库存上限的报警，供应商档案管理等。

(4)卫生材料采购统计：统计月、季度、年的卫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

(5)卫生材料领用：详细记录领用卫生材料名称、数量、领用人、领用部门、发货人、发货时间等信息。

(6)卫生材料领用查询汇总：分类统计月、季度、年的卫生材料领用数量、金额。

5. 临床管理

5.1. 门诊医生工作站

(1)接诊管理：实现同一个医生使用在一个账号在两个校区进行接诊。实现按所选组织机构（两个校区）进行接诊服务。实现医生查询相关资料：历次就诊费用及处方信息。提供医嘱执行情况、患者费用明细等查询。实现向其它部门传送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手术、等诊疗信息的功能，保证医嘱顺利执行。

(2)●药品处方：实现跨校区处方量统计，并按阈值进行拦截（阈值可自定义维护管理），禁止开出处方。实现抗菌药物等级授权流程，符合抗菌药物等级的医生方可开出对应的抗菌药物。实现跨校区调取历史处方，一键开嘱。实现录入处方时能调用处方模版。实现录入处方时能调用该病人历史处方。实现修改处方和删除处方功能。实现处方的复制和粘贴功能。

(3) ■病历书写：实现病历按照 XML 文件方式进行保存。实现系统自定义解析病历文件结构化内容。实现病历文件按 word、xml、pdf 文件导出。实现对复诊人员病历调取跨院区历史病历记录。实现按历次就诊记录形成的病历自动生成对应的，主诉、现病史等信息。医生站主界面需显示当前接诊患者所有就诊病历，并支持对病历合并预览、打印、导出病历功能。实现在病历文件中调取医嘱、医技结果等处置信息。实现保留病历修改痕迹。实现配置病历关键信息配置数据源。实现多选、复选等勾选方式。实现设置引用诊疗、诊断等数据实现按诊断、人员类别新增 xml 病历模板，如诊断证明等。实现病历模板权限划分限科室、个人、全院、分院共享。

(4) 档案调阅

实现调取就诊人员健康档案信息。实现跨校区调取校医院就诊记录，就诊记录信息包含医嘱、诊断、门诊病历。实现调取该人员健康档案信息，如校外诊疗记录、手术记录、疫苗接种记录、既往史、等信息。实现对健康档案信息进行补充，如补充历史手术记录、检查检验记录等。

(5) ●报卡管理

实现发现该就诊人员疑似传染病进行上报。实现上报报卡包含姓名、性别等基本信息，就诊时间、疑似传染病、上报时间等信息。实现如疑似传染病报卡等信息。上报后的信息在下次就诊时直接列出显示。实现查询医护人员上报记录查询。实现上报后，上级部门审核状态查询。

(6) 业务预警

实现接收推送的预警通知，监测预警信息包含，请销假、就诊频次超过阈值、诊断异常等类监测信息。实现点击预警通知显示触发的监测规则及详细预警信息。实现对预警通知进行确认。实现查询触发预警记录。

(7) 工作量统计

系统中提供工作量统计功能，能够让门诊管理人员很方便的了解到各院区、指定时间的门诊病人量、各个医生诊治的门诊病人量等统计信息。

5.2. 门诊输液大厅工作站

(1) 实现输液大厅刷卡扣费。

(2) 实现按输液患者医嘱信息，自动打印瓶签。

(3) 实现皮试结果录入打印。

(4) 实现二次扣费及收费查询。

5.3. 门诊电子病历

- (1) ●实现 XML 结构化电子病历，病历元素可正常提取。
- (2) 实现病历元素维护。
- (3) 实现病历元素复用共享。
- (4) 实现门诊病历模板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 (5) 实现病历模板使用权限设置。
- (6) 实现固定病历模板设置。
- (7) 实现一键调出模板书写病历。
- (8) 实现根据师生校园卡调阅全部就诊记录及病历记录。
- (9) 实现自动将多次就诊形成的门诊病历进行合并展示。

6. 公卫管理

6.1. 健康档案

主要以师生健康档案信息为主的信息采集、数据共享、数据展示的平台。该系统除将健康档案人员在系统中的就诊、病历、随访等自动进行合并外，也可通过补充的方式完善健康档案。

(1) ●新建档案

实现与校内数据中心进行对接，导入师生个人信息、健康档案信息。实现持卡人员挂号时自动建档。

(2) ■数据采集

就诊记录：师生在校医院就诊记录，自动汇总入健康档案系统。随访记录：由医务人员通过随访系统按既定规则进行随访，生成的随访记录及随访相关的信息自动汇总入健康档案系统。防疫记录：由医务人员在疾控管理生成的防疫相关信息，自动合并入健康档案系统。

(3) ●数据补充

提供医务人员依据师生人员提供的信息补充校外病历资料、疫苗接种记录、服药情况、病史等健康信息资料，手工完成数据补充。提供 H5 网页供师生进行档案补充。

(4) 数据审核

自动审核：实现校医院系统生成的数据，自动审核。人工审核：实现校医院手工补充的医疗数据，需医务部门审核，审核完成后合并入人员档案。

(5) 数据共享

针对已产生健康档案相关信息进行共享范围设置、特殊信息标识。

(6) 统计分析

依据不同年龄类别、健康情况，形成学校师生健康档案分析统计。

6.2. 疾控管理

(1) ■ 报卡管理

医生报卡：实现接收医务人员上报报卡信息，临床医生上报报卡。补登报卡：提供手工补充病例报卡功能；个案管理：实现对确认传染病的人员进行感染方式、感染地点，以及可能传播的范围进行管理。信息调阅：个案管理中依据报卡管理中的病历，在本校师生健康档案平台，调取相关的健康档案数据、校医院就诊记录、疫苗接种记录、院外就诊记录等医疗档案信息传染病调查表：在个案管理中，针对该人员填写个案调查表：如肺结核个案调查表，详细记录该病历病史、生活等情况，便于后期对接触者排查、场所消杀。

(2) 密接人员管理

密接调查表：依据调查信息，确认接触者或手工填写接触者信息，对接触者进行调查管理。密接人员管理：实现密切接触者信息统一进行管理。密接信息统计：可按照指定条件条件（密接、隔离状态、隔离地点）分类进行统计。

(3) ● 检测管理

针对发生传染病等聚集情况时，依据调查表涉及到的接触者、医务人员手工新增的需检测的对象，自动生成待检测记录表，用于学校对潜在患病人员进行采样检测。待检管理：实现按个案及密接人员信息自动生成待检测记录。已检管理：实现按待检测记录填写检测结果。实现批量填写。异常管理：实现异常检测记录以颜色突出显示。消杀管理：实现依据个案调查表中的填入的轨迹场所，自动生成待消杀场所。消杀记录：实现按照待消杀场所，自动生成待消杀记录。消杀进度：实现对消杀记录进行编辑，填写消杀进度。（待消杀、已消杀）

(4) 服药追踪

服药周期管理：实现按照服务周期，自动生成待回访记录。服药追踪：实现按服药周期回访核查服药情况，形成服药记录表。预警处置：实现服药周期与原计划不符时，保存相关干预处置记录。

(5) 统计分析

报卡病历分析、检测记录明细及汇总、消杀记录明细及汇总、消杀记录明细及汇总、服药记录明细及汇总、传染病监测数据统计。

6.3. 监测管理

(1) 规则管理

实现在系统内置预警规则基础上依据校医院诊疗服务要求增加预警规则，建立完成规则库。实现对预警规则的启用、停用等维护。实现按照症状、就诊时间、诊断等类别对同一人员或全部人员设置规则。全校范围内就诊及健康等信息触发该规则，自动在触发界面进行预警提示。

(2) 频次规则

同一人员在指定的某段时间，就诊次数超过设定值，请病假次数超过设定值。

(3) 症状规则

不同人员在指定的某段时间，症状相似，人员大于设定值。同一人员，具备指定的多种症状；连续出现相同症状。

(4) 服药规则

指定镇咳类药品，使用预警。连续使用镇咳类药品，使用预警。指定抗生素类药品，使用预警。

(5) 诊断规则

某特定指标检验或检查结果为阳性。某就诊记录诊断为指定关注的疾病。

(6) 传染病症状

依据《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技术指南》所要求的 12 种症状及指症（默认传染病症状），医务人员依据实际情况，可进行添加、修改。

发热、咳嗽、头痛、咽痛、腮腺肿大、腹痛、腹泻、呕吐、皮疹、头晕、乏力、结膜充血。

6.4. 随访管理

(1) 健康档案调阅

实现调取学校健康档案相关信息。

(2) 档案标识管理

设置健康档案标识：肺结核、先天性心脏病等标识，同一人员可进行多重标识。

(3) 档案审核管理

针对除校医院就诊的档案外，涉及到其它方式补充的其他健康档案资料，需经由校医院医务审核，方可合并入原有健康档案。

(4) 档案补充管理

由校医院自行补充校外的就诊档案后，默认合并至对应人员的健康档案中。

(5) 随访设置管理

可通过系统内置的条件对人员进行分类筛选，如通过疾病分类、师生就诊状态、关联诊疗项目、及性别、年龄等条件进行随访设置，设置之后，可以对已经设置过的随访数据进行编辑操作。

(6) 随访规则管理

随访规则主要是对校园内规律性的随访进行维护，包括随访的规律含周期性规则和定期性规则（如服药追踪）及回访的方式、回访类别、疾病等；灵活设定随访规则，可设定定期和不定期回访规则。

(7) 提醒功能

用户登录后，系统每天自动弹出提醒项目窗口，包括：随访提醒等；并能直接进入对应的随访主界面，开展随访工作。

(8) 问卷调查

问卷信息管理：实现对问卷类型、内容进行维护，形成问卷满意度调查、回访调查、心理评估等。

问卷方式管理：实现随访时默认选择问卷。

调查结果：针对不同的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9) 统计分析

问卷统计分析：按问卷（健康自评调查）分类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汇总。

干预随访统计分析：对干预随访工作记录进行统计分析。

6.5. 病假管理

(1) ■请销假管理

病假登记：学生提交病假申请等相关证明文件或医生接诊确认符合病假，由医务部门在系统中选择病假后进行登记。销假审核：由学生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销假申请，医务部门在系统中选择对应的登记记录进行销假审核。

(2) 休复学管理

休复学登记：学生提交休（复）学申请等相关证明文件，医务部门在系统中选择休学、复学后进行登记。休复学审核：由学生持相关材料至医院，医务部门在系统中选择对应的登记记录进行审核。

6.6. 体检管理

(1) 体检计划

需求调研与项目规划录入、时间与人员安排设定、体检套餐配置。

(2) 体检安排

预约管理、体检指引生成、现场秩序维护与调整。

(3) 体检汇总

数据采集与整合、体检报告生成与审核、数据分析与汇总报告输出。

(4) ■ 体检结果

支持体检结果按照标准进行手工批量导入；支持将体检报告以扫描件方式导入到系统，系统可对体检报告的扫描件（JPEG/JPG/PDF 等格式）的进行 OCR 识别，并将识别后的信息进行结构化存储。如检验报告单（如血常规、肝功能等）、检查报告单（如胸片）等检查检验结果可自动识别成对应电子检查检验报告单，并支持按报告单任意检查检验指标信息进行查询；体检结果扫描件 OCR 识别准确率要达到 90% 以上。

7. 接口管理

(1) ■ 提供一卡通 TSM 平台，支持所投产品与校园一卡通对接，实现刷卡身份识别、刷卡扣费、校医院与一卡通对账及查询功能。

(2) 实现校园医保报销接口，实现参保人员按校内医疗费用报销政策实时结算报销。

(3) 实现滁州市国家医保标准接口，实现参保职工持卡就诊结算，并从职工医保卡中扣除医疗费用。

(4) 实现系统通过接口方式向第三方系统提供数据调取功能。

8. 运维管理

(1) 实现对业务人员基础信息、权限进行管理。

(2) 实现对院内科室信息进行维护管理，包括科室信息录入与维护、科室人员关联。

(3) 实现药品目录管理，包括药品信息录入与维护、药品分类与库存关联。

(4) 实现诊疗服务目录管理，包括诊疗服务项目录入与维护、项目关联与价格调整。

(5) 实现疾病目录管理，包括疾病信息录入与维护、疾病与诊疗服务关联。

(6) 实现供应商信息维护，包括供应商信息录入与维护、供应商评价与合作管理。

(7) 实现结算支付类型维护，包括支付类型设置与维护、支付记录查询与统计。

(8) 实现保险参数信息自行维护功能，包括保险参数设置、参数生效与测试。

(9) 实现报表自定义功能，包括 SQL 脚本、报表样式、查询条件，所有配置均在前台自定义完成，无须升级软件。

(10) ■本系统提供高度灵活的自定义查询功能，用户可在前台界面直接编写 SQL 脚本、配置查询条件（支持通过 SQL 定义查询条件的数据来源，并借助全局变量关联当前操作员信息）及设置多种条件格式（如日期选择器、多选列表、单选下拉框等）。配置完成后，无需更新软件版本，系统即可自动生成对应的查询界面。该界面支持用户按输入条件执行查询，并能够基于当前操作员身份自动进行数据范围限制（例如在查询开单信息时，A 医生仅可查看本人开单记录），同时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文件。此外，所有新增报表均可通过系统权限管理模块进行独立授权，不同操作员仅可在被授权范围内输入查询条件并获取相应结果。（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产品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系统运行及体验要求

(1) 高性能与高并发：系统需要实现两个校区、多用户的高并发访问，当并发用户量为两个校区总人数的 1%-3%时，确保响应速度和稳定性；优化数据库设计和查询性能，提高数据处理效率。

(2) 易用性：系统界面友好、操作简便，降低用户学习成本；提供统一的用户界面，集成各院区的业务功能。

(3) 可扩展性：系统需要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实现未来新增院区或业务功能的快速接入。

10. 集成要求

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投标系统供应商免费完成与学校综合服务门户（包括 PC 端门户和移动端掌上蔚园 APP，以下简称门户）的身份、数据、消息等的集成对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0.1. 统一身份认证集成

(1) 投标系统供应商根据校方提供的统一身份认证的对接规范，无条件地完成统一身份认证集成，实现用户从门户单点进入并登录投标系统，获取投标系统中该用户的完整权限。

10.2. 数据集成

(1) 投标系统供应商根据校方指定的方式（API、表或中间库等）、格式（CSV、DAT、DBF、MDB 或 ODB++等）等要求，完成将投标系统的所有数据同步至学校指定的数据中心；投标系统供应商必须根据校方要求开放投标系统的数据库所有权限，提供投标系统的数据库地址、端口号、数据库类型、管理帐号及密码等信息，并提供完整的数据字典及投标业务系统技术人员联系方式；提供的数据不能加密。

(2) 投标系统需要使用的用户基本信息等其他共享数据，必须从学校数据中心同步；投标供应商提出数据需求，根据学校提供数据的接入方式，完成将来自数据中心的共享数据接入至投标系统。

10.3. 统一消息集成

(1) 投标系统供应商根据校方的要求完成投标业务系统中产生的通知、消息等同步至门户中，用户在门户可以实时接收到所投业务系统产生的通知、消息等，用户点击通知、消息等可直接进入所投业务系统进行消息的处理；如有日程相关应用，以同样的方式集成至门户（含手机端或小程序等）中。

10.4. 功能碎片化集成

(1) 根据学校实际要求及投标系统中具体功能特点，投标系统供应商负责完成投标系统中部分功能、流程、应用等，以卡片、图标链接等形式，通过碎片化的方式集成于学校门户的 PC 端和移动端中，用户点击即可精准跳转并直接使用此部分功能、流程、应用等。

(2) 其他未完全列出的对接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校方根据需求另行指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所有对接操作均由投标供应商根据学校的要求操作完成，并负责保障对接部分的稳定运行及后期的维护。

11. 安全要求

(1) 提供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保证系统的数据安全。

(2) ■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过程中，投标人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投标产品进行等级测评。投标人应承担首次测评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并统一负责测评服务的全程管理与周期协调。（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医院信息管理平台需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系统同步做好安全等规划、建设与使用，在项目验收时完成信息系统二级等保的定级、备案、测评等工作，并提供针对采购人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测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兼容性要求

(1) PC 端兼容 WIN7 以上系统，PC 端和移动端界面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若移动端通过 APP 访问，则应与掌上蔚园对接，无需另外安装 APP。

13. 服务要求

(1) 免费售后维保期内，中标公司负责所投产品的部署及正常运行所依赖的软硬件资源（除校方提供的服务器硬件及网络接入环境之外）的所有管理与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中间件、软件系统、数据库等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2) ★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交付时，至少提供以下交付物：系统设计书、系统源程序、数据字典及完整的数据库说明文档（包括所有数据库表的清单及表之间的逻辑关系、对应的中文描述和用途说明、每个数据库表结构的详细说明、代码类数据库表说明等）、使用手册和视频（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使用手册和视频）、测试报告（包括系统性能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承项目交付时未提供上述文件，采购方有权不进行验收，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明确体现上述内容）

(3) 免费质保期响应时间：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回复，1 天内维修或更换完毕。提供 3 年包含运行维护的免费质保期。

(4) 维护服务：每季度对数据库进行巡检；服务期内免费对接校医院新购仪器设备；协助完成医保目录更新。

(5) 电话实现：采购人可以从实现服务中心得到及时有效的电话实现。实现时间为 7×24 小时。

(6) 现场响应：如果问题不能通过电话解决，中标人会派出经验丰富的现场工程师到现场为采购人解决问题。现场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

(7) 培训服务：系统上线后，对采购人信息人员进行相关维护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性能要求

(1) 操作响应速度：打开操作界面、保存数据等基本操作平均响应时间（除报表统计、数据导入等涉及大量数据的操作外）不超过 3 秒。

(2) 查询响应速度：在线报表和图表生成时间不超过 10 秒。

(3) 稳定性能：除硬件及操作系统故障外，应用服务应稳定运行；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不出现异常及明显的功能缺陷。

15. 实施要求

(1) 分阶段实施：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优先满足核心业务需求，逐步扩展功能；确保系统升级过程中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行。

(2) 培训与实现：提供两个校区用户的系统培训，确保用户熟练掌握新功能；建立完善的项目实施体系，提供快速响应和问题解决服务。

(3) 数据保密：遵守保密制度和保密纪律，对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师生信息等必须严格保密；

16. 接口要求

(1) 所提供的服务中包括与以下系统的对接服务：与校内网、医保、外部体检及系统之间的接口。医保等外部接口变更时，供应商需在政策生效前 30 天完成适配。

(2) ★校内网对接中，需提供兼容本校一卡通系统的一卡通 TSM 平台，确保三方系统合规接入，并提供通用校园卡二维码二合一读卡器设备及相应的硬件驱动程序、sdk 开发包。本项目所有与接口相关的费用（含一卡通 TSM 平台许可、硬件驱动/SDK 开发、接口对接等技术服务费），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支付接口等不应另行收费或按年付费等。

三、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项目实施及交货时间

1.1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业务需求分析、设计、测试、部署等建设任务，并投入实际试运行。

1.2 中标人对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将被中止合同，并赔偿损失。在中标公示期内，中标供应商需再次向校方进行系统功能确认，不能满足校方要求的以虚假应标处理。

2. 项目管理

2.1 由中标人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建立固定的工作会制度，定期召开推进会、项目协调会等。协调形成统一的调研计划，同步进行，一次完成，不能多次重复调研。

2.2 中标人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合理规划项目的组织架构、沟通方式和工作职责，并报校方备案，定期向校方提供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2.3 中标人须制定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规范和流程，并在校方认可的情况下按照制定的规范和流程严格执行。

3. 项目团队

3.1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建立专用的技术实施团队，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各平台技术负责人、测试负责人、网络信息安全负责人、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配置管理员、用户培训人员、部署实施人员、运行维护人员等角色。

3.2 团队成员组成须保持稳定，均有类似项目经验，为中标人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且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人员管理措施。项目经理、各平台技术负责人、测试负责人、系统分析师、核心系统设计、软件开发人员和测试人员必须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的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若有客观原因必须更换的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3.3 中标人应明确项目经理和平台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技术服务与培训要求

4.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指定技术工程师，在项目关键实施环节，如前期调研、系统部署安装、上线调试以及培训等环节，在用户现场提供免费驻场服务。

4.2 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人员实际操作培训系统和资料。培训内容、课时安排由中标人先行提供，今后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 实施过程要求

5.1 中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实力强的项目团队。中标人须做好项目整体方案，并能提供长期保修、维护及服务，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复杂问题或场景的相关的方案咨询、分析服务。

5.2 系统部署工作时间应该尽可能的按照最终用户的工作时间，便于用户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部署、调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6. 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验收，同时为了保证学校后续对项目的可持续性运行维护和扩展。在本项目的开发过程、验收过程和交付使用后，中标方应该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交付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6.1 项目交付物：达到校方要求的可运行的系统。

6.2 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项目实施计划、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书、变更说明、用户手册、系统测试报告书、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最终交付学校的系统需要向校方开放接口，方便学校自行二次开发和功能完善，系统的平台账号、数据库账号等必须对校方公开。

6.3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问题记录、修改请求、系统试运行阶段用户问题反馈确认单等。

6.4 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滁州学院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滁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 滁州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实交付；

1.5.4 免费质保期：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滁州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6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根据项目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要求（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承诺书等）执行。验收程序按《滁州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2.20.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 ），收受人为_____，履约担保的形式为：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2.20.2	履约保证金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自行至履约保证金收受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2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_____份。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诚信投标承诺书；
- （4）资信评分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技术方案；
- (2)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技术培训：是否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标评分及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附件 1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

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附件 2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 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及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编号：_____）”的招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服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学院 2025 年校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委托代理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50-3512003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

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

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